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陳彥程

相對人 陳鈺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彥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相對人陳鈺成對亞通通運有限公司提起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執勤任務中發生職業災害，至今尚因意識不清而無法正確表達意思，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擬為相對人向相對人任職之亞通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提起職業災害損害賠償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主張相對人受僱於亞通公司，於107年9月13日因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規定，於107年12月22日按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800元之70%計算，核付107年9月16日至11月7日間傷病給付計29,680元，且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09年1月3日止仍住院中，依賴呼吸器維生等節，有戶籍謄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台大醫院辦理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傷病評估報告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22日保職核字第107021209893號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本院於109年2月21日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說明相對人近期就診情形、意識狀況、表達能力、有無喪失意思能力等事項，

01 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109年3月6日北市醫忠字第109323
02 39400號函覆本院「查陳君自108年12月17日入住本院胸腔
03 內科病房，目前仍住院治療中，診斷為腦幹出血、呼吸衰竭
04 併呼吸器依賴，至今仍意識昏迷，表達能力及意思能力皆喪
05 失。」，有函文1份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已無實施訴訟行
06 為之能力。再參相對人配偶前於108年9月4日曾為相對人
07 與亞通公司進行調解，請求亞通公司給付工資補償、醫療補
08 償、看護費等，惟調解不成立，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09 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查，益徵相對人有為訴訟之必要，則聲請
10 人為相對人得向亞通公司提起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訴訟，而
11 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2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且陳報願任相對人之特別
13 代理人，揆諸前開規定，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4 應屬妥適。茲選任聲請人於相對人陳鈺成對亞通公司提起職
15 業災害損害賠償等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8 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黃 文 芳